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恢57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。

负责人张卫国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石家庄冀罡冶金设备有限公司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卓达商务大厦B座40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。

被执行人：刘建国，男，1965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无极县光明街3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月敏，女，1963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楼下村富强路2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玉鹏，男，1987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楼下村富强路2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郑文超，男，1973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891号6栋3单元102号。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刘建国、刘玉鹏、李月敏、郑文超、石家庄冀罡冶金设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6)冀0104民初337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程序，已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玉鹏名下位于铜冶镇永壁北街水岸美景
5-1-1301、5-1--212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231004758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韩 战 平

执 行 员 吴 建 洲

执 行 员 张 延 炜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 巧 丽